

2021 年莱州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按照国家、省、烟台市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，经汇总，2021 年市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，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637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算下降 9.5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费用 1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49 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9 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 378 万元。

2021 年莱州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172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从严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以及受公务用车改革等影响，公务用车支出减少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减少 30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市直有关部门出国（境）开展招商引资等公务活动减少；公务用车购置与去年持平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4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贯彻政府带头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2021 年不再新增一般公务用车；公务接待费减少 51 万元，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要求，压减部分接待活动。

注释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